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信职院〔2024〕16号

关于印发《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2024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工作，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工作时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学术规律，坚持公正、公平，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守诚信底线，以推动学术进步为宗旨，倡导师生不断追求学术创新，坚守学术责任，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声誉。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成员须涵盖学院所有学科，各学科的委员名额应当与

学科的教师规模匹配，以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总人数应当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对较特殊的学术活动事项，学院可以聘请校外专家担任特邀委员。特邀委员人数不计入学术委员会总人数。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1. 遵守法律法规，学术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2. 在本学科有较高学术造诣，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 热爱学院，关心学院发展，有能力、有意愿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退休、被撤换或离开学院岗位连续一年以上者，其所在学科组提出替补人员申请，经学术委员会同意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但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取消其委员资格。

1. 本人书面申请辞职者；2. 工作调离或身体原因或其它特殊原因，不便继续担任者；3. 任期内学术行为不端，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一年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或违背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后聘任。秘书长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秘书长可指定 1-2 名部门职工担任秘书处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经主任委员授权后，也可以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之下可以成立若干学科分会。学科分会须与学院学科设置或发展趋势一致，以便精准开展学术活动，如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学术道德等专门学术事项。学科分会负责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推荐，但必须是学术委员会成员。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年度运行经费，纳入学院预算

安排。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奋工作，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审议学院科研发展规划、重要学术研究计划，对学院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审议学院重大科研项目、重要科研成果，以及学术交流中重大学术性事项；

（三）审议学术评价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机制、标准和方法等重要学术制度；

（四）审议参加职称评审人员的学术成果是否满足要求；

（五）评议学院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及科研奖励；

（六）审议对外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奖项；

（七）对学院科技平台（团队）、科研项目等的立项申请、中期检查及验收评估进行学术评议；

（八）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并组织调查、认定，裁决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对学术问题提供咨询，对有争议的学术问题进行认定和仲裁；

（九）指导、组织学术活动和学术道德教育活动；

（十）对其他未列明的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科研队伍建设、研究机构和办刊等方面重要学术事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审议，提供咨询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不定期会议制。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或学术委员会 1/3 及以上委员提议，可申请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学院相关部门如有提

请学术委员会审议、评议、审查事项并请求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交书面申请，并至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集，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有关人员变动、一般类别限额项目推荐、一般类型人才推荐等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成。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为民主集中制。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案，经主持人确认需进行投票表决时，须有与会人数 2/3 及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委员因病、事假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必须请假。因个人原因，每年缺席达到 3 次不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自动退出学术委员会，并按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人员增补。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在讨论、审议或者评定与委员本人或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利益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得再行复

议。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不对学术水平评议结论、学术成果鉴定等级进行复议，但如发现因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程序的规范性、公正性，以及当事人行为有违学术规范或学术道德等因素而影响学术表决结果时，可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五条 委员个人必须对学术委员会所议事项、议事过程和所作决定严格保密，不得泄漏，违者严肃查处，并取消委员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原《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川信职院〔2018〕46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